國家發展研究　第九卷第二期
2010 年 6 月　　頁 27-80

我國現行法規中之「國家安全」概念分析

尤正才*

收稿日期：2009 年 8 月 17 日　　接受日期：2010 年 1 月 30 日

*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政治組博士候選人。MAIL: jeffrey.yu.taiwan@googlemail.com

作者對於兩位審查人提供寶貴的審查意見，使本文得而更深入審視修訂，獲益良多，特此感謝。惟文內如有疏漏之處，實屬作者文責，尚請不吝指正為荷。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摘　要

「國家安全」一詞在我國現行法規中隨處可見，惟其意涵卻失諸模糊空泛，僅於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國家安全」係指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本文運用紮根理論（Grounded Theory，簡稱 GT）方法，檢視我國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現行法規，進行「國家安全」意涵分析。研究發現，我國法規中「國家安全」可分爲外顯範疇以及隱含範疇，前者是指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明定的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國家安全政策」範疇，後者則是現行法規中所蘊含的「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維護」範疇。因此，我國憲政體制中，總統不僅得以透過國家安全會議行使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的法定國家安全政策專屬權力，憲政實踐上，更可透過現行法規中「國家安全」的相關規定以及國家安全機關的運作，將行政權力延伸到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維護的範疇中，因此，憲政實踐經驗中，「國家安全」並非僅止於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散見於我國法規中的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維護亦是我國國家安全之概念內涵。

關鍵詞：國家安全、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國家重大變故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壹、前言

戰後臺灣的憲政制度並非全然由理論設計開展，而是反映政治現實的演變，其中，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4 項明訂總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決定權即爲顯例，它承襲自 1966 年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總統得設置動員戡亂機關，決定動員戡亂有關大政方針」之授權，[1] 其借鏡於 1947 年美國國家安全法授權總統國家安全權力之運作，更在 1991 年第一次修憲時，轉化爲「總統爲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2] 我國憲政制度承襲、混合的特色，在此一覽無遺。憲法文本上雖有「雙首長制」精神，然而在憲政實踐上，雙元行政權力卻未曾落實，總統國家安全權力反於從動戡體制至現行憲政體制中一再實踐。

在眾多憲政體制的評論中，「國家安全會議爲太上行政院」之說，實則反映出一種觀點：根據我國憲法本文第 53 條規定，「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權應歸屬於行政院長，總統偏於虛位元首，中央政府體制依據憲法本文意旨應屬內閣制，主張限縮總統職權（胡佛，1998：4-63），總統運用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諮詢機關－「國家安全會議」的權力亦相對需受限制。不過，另一說認爲，就憲政理論，憲法增修條文係在彌補憲法本文之不足，因此，行政院在負責一般行政上，固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但遇有關係「國家安全」問題，在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時，則由總統主導，以維護國家安全於萬一，此項國家緊急權的特殊運作方式，應有其法律依據。

---

1 1966 年 3 月 19 日第一屆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第九次大會修訂。

2 1991 年第一次修憲時，原列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嗣經第三次修憲整理，於 1994 年 8 月 1 日總統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列在第 2 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其次，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4 項「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以及《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2 條「國家安全會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前項所稱國家安全係指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歷年來「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在憲政體制上雖然不具備直接執行行政政策的法定功能，但由於其權力直接來自總統，其工作項目涵蓋「國家安全」，因此具有高度位階、高度機密的重要憲政定位。

從法理上來看，上述增修條文第 2 條的規定，使得我國總統國家安全大政決定權與憲法本文第 53 條「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的規定，無論就學理或是政治運作之實踐迭有爭議。「國家安全」以及「國家安全大政方針決定權」概念的內涵究竟為何？大法官陳新民（2001：440-441）認為，「所謂的『大政方針』，雖為『施政、立法』方向之通稱，但以我國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之憲政體制（憲法第 57 條第 1 款）可知，施政方針涉及國家安全者，亦應是行政院之職權。否則責任政治的原則即將在我國的憲政體制內落空。」

再者，總統如果依據增修條文的國家安全大政方針決定權發佈命令，又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明定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視為國家安全，則該命令是否要經行政院長之副署？總統作為主席之國家安全會議決議是否對行政院具拘束力？一旦總統與行政院長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之內涵與運作見解殊異，行政權分裂的憲政危機會否於焉萌生？[3] 檢視我國憲政實踐，遠從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開始，只要是總統依據臨時條款之授權，基於「動員戡亂有關

[3] 例如《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4 條及《國家安全會議議事規則》皆明訂國家安全會議的出席人員，惟一旦法定成員怠於出席或消極回應，則國家安全會議的議事功能勢必不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大政方針」決定權所發布的命令，都不經行政院院長副署。對此，陳新民主張，即使是總統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所公布之命令，基於國家政局安定之考量，仍應經行政權之副署。

事實上，總統的國家安全權力運作迄今已逾 40 年，早在 1967 年，蔣中正就成立了「國家安全會議」及「國家安全局」，在我國民主化的憲法變遷過程中，總統的「動員戡亂大政方針決定權」在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又變身成爲「國家安全大政方針決定權」。戰後臺灣的憲政發展經驗中，總統的國家安全權力仍予人威權、神秘的感受，威權時期如此，民主時期亦然，常招致權力失衡之非議，例如 2009 年間政府與美國簽署開放美國帶骨牛肉進口之協定，未實際參與之行政院衛生署長在朝野立委與媒體抨擊下，公開宣稱願意爲此政策下台負責，[4] 但開放美國帶骨牛肉進口之決策實係總統爲主席之國家安全會議拍板定案，值得深思的問題是美國帶骨牛肉開放進口議題是國家安全問題嗎？究其實，係因「國家安全」概念不明確使然。

貳、「國家安全」意涵之檢視與評析

「國家安全」（national security）一詞，是二次大戰以來廣泛被使用的名詞，[5] 一般人都將「國家安全」與「國防」（national defense）視爲同義字，指涉保護國家之人民與領土主權避免受到外來的攻擊與威脅，一旦遭遇危急，則具有發動戰爭以保全國家的狀態（Lippman,

4 請參閱 2009 年 10 月 24 日聯合晚報 A3 版「楊志良：負責？星期一就可下台」。此外，這項談判的決策機制，是由國安會副秘書長負責整合，成員是衛生署、外交部、經濟部與農委會的相關官員，在談判已經是最後接近完成時，國安會擬定一個政策文件，呈報給馬英九總統拍板，政院高層官員表示，這件事情不是一夕形成，不是行政院長能拍板的，請參閱 2009 年 10 月 24 日聯合晚報 A1 版。

5 最早出現於 1945 年 8 月美國海軍部長 James Forrestal 出席參議院聽證會時所使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943: 51）；而學者 Morton Berkwitz 與 P. G. Bock 將國家安全界定爲：「一個國家保護其內在價值，使其免於受外來威脅的能力」，換言之，「國家安全」是「允許一個國家功能的保證」，是國際社會有秩序運作的前提，因爲只要國際秩序的無政府現象存在，國家之間尋求主權獨立、確保國家利益即爲一個國家的基本任務，亦即國家是提供安全的主體，無論是國際安全或國內安全，都要靠國家來維繫，另一方面，國家也是實現安全的目的，因爲國家參與國際政治、謀求建立國際安全，最終目的也是要實現國家安全。美國前國防部長布朗（Harold Brown）曾對國家安全提出一個定義：「國家安全是一種保存國家物資和領土完整，在合理條件上維持其與世界其餘部分之間經濟關係；保護其特性、制度和統治不受外力擾亂，以及控制其國界的能力。」布朗已經強調國家安全的非軍事部分（陳福成，2000：16）。

國內部份，我國學者從不同面向闡述其義。戰略學者鈕先鍾教授認爲社會科學領域內要對一個「東西」下定義，是非常困難的，強國和弱國，大國和小國，對「國家安全」的界定都不一樣。還有，不同的時代背景也有不同的解釋，只要合乎國情、合於本國需要就好。國家如同個人，「安全」是她的基本需求，只是國家的安全問題很複雜，牽涉的變數也多，基本上國家安全是爲對抗威脅，最重要的威脅是針對「國家利益」（指生存、發展）而言。沒有威脅，就不會產生安全問題，當然安全也有廣狹之別，狹義是國防軍事範疇；廣義則包括「政、經、軍、心」，所謂「四大國力」領域（陳福成，1997：53）。

安全戰略學者翁明賢教授在 1998 年主編《跨世紀國家安全戰略》一書中提到，國家安全的範圍極爲廣泛，可以包括國家全體完整的作爲與不作爲（翁明賢，1998：24）。目前我國的主要安全需求有以下三個方面：一、國際上的活動空間；二、與中共對應的兩岸關係；三、內部性的國家發展。因此，泛論性地規畫一全面性的國家安全戰略，反而可能模糊了主要的安全需求，而歸納出我國三項主要安全需求，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據此將國家安全戰略劃分爲三大部分：一、國際政治；二、兩岸關係；三、國家發展（翁明賢，1998：41）；並指出國家安全的追求目標是多元性的，包括國家安全、生存與發展，可歸納如下列四項：(1) 針對外來實體攻擊之安全與維護；(2) 建立一些或全部居民的經濟繁榮和富裕的維繫；(3) 保護國家的核心價值；(4) 維持人民優質的生活方式（翁明賢，2002：2-3）。主張國家安全的範圍極爲廣泛，可以包括國家全體完整的作爲與不作爲，但至少應該涵蓋政治、經濟、軍事、心理等四大面向（翁明賢，1998：41）。

學者曾復生曾定義：「國家安全是國家持續生存與發展。」陳福成（2000：16-18）認爲「國家安全」是：「爲維持國家長久生存、發展與傳統生活方式，確保領土、主權與國家利益，並提升國家在國際上的地位，保障國民福祉，所採取對抗不安全的措施。」按照這個定義，「國家安全」又可解析成下列五個涵義：

1. 國家生存不受威脅，這是國家安全的基本涵義。
2. 國家領土完整，不受任何侵犯。
3. 政治獨立和主權完整，維持政府運作和國家發展。
4. 維持經濟制度及發展的正常。
5. 確保國民傳統生活方式，不受外力干涉與控制。

張中勇認爲美國及英國之作法，可供我方借鏡。美國聯邦調查局曾提出「國家安全威脅清單」，其中包括：

1. 恐怖主義。
2. 諜報。
3. 武器擴散。
4. 經濟諜報。
5. 鎖定（targeting）國家資訊軟體系統。
6. 鎖定美國政府。
7. 扭曲社會認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8. 外國情報活動。

至於英國政府則於「1989 年安全秘勤局法」（Security Service Act 1989）第 1 條第 2、3 項當中，曾明確界定該局任務在於「保護國家安全」，尤其是對抗：

1. 諜報活動；

2. 恐怖主義；

3. 破壞活動；

4. 外國情報活動；

5. 利用政治、暴力手段企圖推翻或破壞議會民主政體；

6. 維護英國經濟福祉，免於遭受境外人士之行動或企圖之威脅。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1996 年修法，增加該局協助警察機關及其治安執法機關對於重大犯罪之偵防。

對於我國而言，尤其是對於擔任國家安全工作之國家安全情報組織（如國家安全局）而言，前述他國對於安全或國家安全威脅之界定，或可參考與借鏡。然而，對於擔任總統決定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諮詢機關角色之「國家安全會議」而言，前述之安全威脅則似顯狹隘。

簡單來說，若以同心圓概念加以說明，由內部核心向外擴展，「國家安全」除應包括攸關國家生存及安全保障之軍事防衛、對外交涉、大陸政策等政策作爲及其相關機密之維護等事務之外，尚包括重大災難危急事件（天災、人禍、癘疫等）之應變防處、維持經濟安全與發展、維護憲政體制、保護元首安全、防治重大組織犯罪和恐怖主義活動。

至於法政學者部份，依據實際參與修憲的政治學者李炳南（2001：134-135）編著的《九七修憲記實》，則詳實記錄國、民兩黨對於「國家安全大政方針」的定義曾有一致的看法，「國民黨稱，依法國制度精神將國防、外交決策權劃爲總統專屬行政權，策劃小組之諮詢顧問小組會議草擬的條文規定：總統爲決定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其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國家安全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以及民進黨在 1997 年修憲過程中，「放棄在雙首長制版本中設置取代行政院會議的國務會議的構想，而改採國安會模式，規定：總統為決定國防、外交及大陸政策等有關國家安全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其組織以法律定之。李文忠宣稱其亦持法國模式，維持行政之一元化，只是讓總統在有關國防、外交和兩岸關係的議題上享有優越權。」要言之，國、民兩黨在 1997 年修憲時，皆主張國家安全大政方針包括國防、外交以及兩岸關係。

林子儀等（2009：323-324）則基於過去幾年的實務運作，一般認為總統國家安全大政決定權的範圍是指：國防、外交與中國（有稱大陸）政策。但這三者的具體範圍究竟如何，以及所謂「大政方針」之決定究竟可以具體到什麼程度？在概念上及個案判斷上都會產生爭議。例如：參加「亞太經合會議」（APEC）是外交但也同時涉及經濟、財政等行政權，派遣特使（例如辜振甫先生）代表總統出席非正式經濟領袖會議固然屬於總統職權，但派遣哪幾位部長出席「部長會議」，或是由哪些幕僚人員與會，究竟該由總統或行政院院長負最高決定權？會議結果如各國同意未來應形成自由貿易區、關稅互惠等，應由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拍板敲定？目前的外交與內政（不論是經濟、貿易、金融、環保、公共衛生等）越來越難區分，各國皆然。再如是否承認中國大學的學歷？是否開放三通？看來都屬中國政策而應由總統決定其大政方針。如此一來，以臺灣和中國在現在和未來互動關係之密切，所謂中國政策，實際上將可能包山包海，涉及經濟、財政、教育、環保等各種內政事項。

外交學者林正義（1999：3）在其〈國家安全會議定位及功能調整芻議〉專文中主張，「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事項包羅萬千，只能縮小解釋，不能擴大解釋，主要是因應外來安全威脅，而非以內部安全為主。臺灣所面臨的威脅包括：外交孤立、國防武力敵我懸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兩岸關係不穩、經濟成長遲滯等，因此，「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應以外交、國防、兩岸、經貿事務爲限，而不應及於一般施政事項。

蕭文生（2008：256）亦指出，所謂國家安全有關的大政方針並非無所不包，主要涉及直接與國家安全有關之事務，依國家安全會議法第 2 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爲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國家安全係指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惟其與行政院院長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方針，恐怕會有重疊之虞。

大法官陳新民（2001：497）則認爲，國內法律條文使用「國家安全」一語，失諸空泛，不僅是刑事法上有涉及國家安全之事項（例如內亂與外患之處罰），行政法上對於國家安全有關的事項尤多，例如國家安全法所牽涉的入出境管理、山防、海防，以及所有涉及國防與警政事項都可以劃歸在廣義的「國家安全」範圍之內。倘若在以預算、社會安全、財經政策對於社會安定繁榮都會影響說法，則行政、立法機關的職權範圍幾乎無不包括在國家安全之內，這種擴張式的概念，頗不妥當！

綜上所述，我國對「國家安全」的定義可見於不同領域學者專家的文章和論述，其意義概指國家保護其重要的價值免受內外威脅的能力。而國家安全的功能在於抵抗威脅、目的在於保護價值、以及增強國家應付威脅與危機之能力。

相對地，我國憲法及相關法律則未對「國家安全」作明確界定，僅於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2 條明定「國家安全會議，爲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前項所稱國家安全係指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以及國家安全會議曾針對《行政程序法》規定「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爲」的範圍加以定義。該機關對「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爲」歸納爲：「具有高度機密性或必須急速因應，而直接以維護國家之生存、發展或免於威脅爲目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致不宜適用行政程序法所定程序規定之下列行爲：(1) 國家安全體制之運作行爲。(2) 國際多邊事務及衝突處理之行爲。(3) 有關大陸事務之行爲。(4) 有關國防政策之行爲。(5) 有關重大財經及影響國家安全之科技研發成果之保護行爲。(6) 國際恐怖主義之控制行爲。(7) 國家安全情報工作與特種勤務之策劃與執行行爲。(8) 攸關國家生存之環境保護行爲。(9) 維護國家資訊安全之行爲。(10) 國際人道援助之行爲。(11) 其他有關保障國家安全之行爲。」

「國家安全」一詞在我國現行法規中可說俯拾可得而不勝枚舉，例如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4 項明定「總統爲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國防法第 9 條「總統爲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國防大政方針，或爲因應國防重大緊急情勢，得召開國家安全會議。」再如集會遊行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室外集會、遊行，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予許可：一、……。二、有明顯事實足認爲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者。」乃至於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規定「下列事業禁止投資人投資：一、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國民健康有不利影響之事業。」均爲明例。

除此之外，國內法規使用「國家安全」一語，誠如陳新民（2001：497）所言，失諸空泛，不僅是刑事法上有涉及國家安全之事項（例如內亂與外患之處罰），行政法上對於國家安全有關的事項尤多，行政、立法機關的職權範圍幾乎無不包括在國家安全之內，這種擴張式的概念，頗不妥當！

「國家安全」概念的法規意涵究竟爲何？本文所欲探討則爲我國現行法規中「國家安全」之意涵。上揭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明定之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在我國其它現行法規中是否具有可驗證性？本文有別於上述規範性的論述，以我國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涉「國家安全」之 48 種現行法規爲研究材料，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運用紮根理論（Grounded Theory，簡稱爲 GT）的譯碼程序，經由分析、比較、檢視以及歸納的方法，將「國家安全」分解成獨立事件、念頭等各個現象，再賦予個別可以代表這些現象的名字，而作成概念化，冀能分析我國「國家安全」概念之法規意涵。

參、紮根理論簡介

紮根理論是由二位社會學者：Barney Glaser 與 Anselm Strauss 最早發展出來的，[6] 是質化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中，被廣泛使用的一種研究法，其方法要旨在於將現象作系統化的資料收集，並藉系統性的質化分析、整理，以及經由資料歸納，從研究情境中發展或建立理論（Glaser, B. G. & Strauss, A. L., 1967: 18）。換言之，紮根理論是經由系統化的資料蒐集與分析，而發掘、發展，並已暫時地驗證過的理論。因此，資料的蒐集和分析，與理論的發展是彼此相關、彼次影響的。發展紮根理論的人不是先有一個理論然後去證實它；而是，他先有一個待研究的領域，然後自此領域中萌生出概念和理論（徐宗國，1997：25）。

程序上，紮根理論是藉由譯碼（coding）[7] 進行資料的分析與理論的建立，其目的不僅在由資料中擷取議題，或由幾個組織鬆散的概念中發展出一個描述性的理論架構。紮根理論的譯碼過程可以由以下方式所組成：開放性譯碼（open coding）— 就是將資料分解、檢視、

6 Glaser, B. G. & Strauss, A. L. 於 1967 年合著 The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 strategies for qualitative research。嗣後，Glaser 分別於 1978、1992 年出版 Theoretical Sensitivity 以及 Basics of Grounded Theory Analysis，以及於 1993 年編著 Examples of Grounded Theory。

7 譯碼是一種把資料分解、概念化，然後再以一個嶄新方式把概念重新組合的操作過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比較，並賦予概念化以及予以範疇化的過程（Glaser, B.G., 1992: 38-48）；主軸譯碼（axial coding）— 是經由演繹和歸納，採取如同在開放性譯碼裡不斷問問題和作比較的方法，將副範疇與範疇連結在一起的一種複雜過程，與開放性譯碼比較，主軸譯碼雖也用不斷問問題和作比較的策略，但作法上更爲目標導向，目的在於藉由典範模型發掘範疇和連結範疇（Glaser, B.G., 1992: 61-74）；選擇性譯碼（selective coding）— 選擇核心範疇，把它有系統地和其他範疇予以聯繫，驗證其間的關係，並把概念化尚未發展完備的範疇補充整齊的過程（Glaser, B.G., 1992: 75-88）。

透過譯碼程序，研究者首先將原始資料經由分析、比較與檢視，分解成獨立事故、念頭等各個現象，再賦予個別可以代表這些現象的名字，此爲概念化。爲減少概念的數量，同樣藉由分析，比較與檢視的步驟，將看似同一現象的概念聚攏成一類，這過程即稱爲範疇化[8]（Glaser, B.G., 1992: 45-48）；原始資料透過概念化、範疇化後，再對原始資料進行交叉檢驗與驗證，使得理論可以建立。

至於如何能夠有效地將資料概念化、範疇化，則涉及紮根理論研究法的特色－理論觸覺（theoretical sensitivity）的強調。理論觸覺是一種「能由繁瑣資料中去蕪存菁，指認出什麼是重要的與不重要的，而且能賦予重要部分意義的一種能力。」研究者觸覺理論的來源有二：第一是研究者帶到情境裡的－包括他所熟悉的文獻，以及他的或個人經驗等等複雜的知識與了解；第二是研究者在對資料蒐集與分析後，因爲經過了與資料不斷的互動而生發出的理論觸覺（徐宗國，1997：53-54）。

---

8 開發一個範疇（category），首先要開發它的性質（properties），再從性質中區分出面向（dimensions）來。性質是一個範疇的諸多特質或特徵，而面向則代表一個性質在一個連續系統上所有的不同位置。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上面所提到的文獻資料可以分爲技術性文獻（technical literature）和非技術性文獻（nontechnica1 literature），二者在紮根理論中扮演著不同但都很重要的角色。技術性文獻是指「符合專業和各學術領域寫法的研究報告及理論和哲學性的文章」。非技術性文獻則爲「用來做爲原始資料或補充訪問及田野觀察的傳記、日記、官書、手稿、記錄、報告、日誌等資料」（徐宗國，1997：51）。

本文探討「國家安全」一詞在現行法規中的概念內涵，針對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中法規條文內容出現「國家安全」之法規，均爲本文研究的文獻（屬上文定義的非技術性文獻）。換言之，本文從紮根理論的譯碼方法著手，針對我國現行法規有關「國家安全」名詞進行探討，將其概念化、範疇化，以分析國家安全概念的法規意涵。

肆、紮根理論在「國家安全」概念的運用及其程序

本文作者以「國家安全」一詞在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中檢索，計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國家安全局組織法、國家情報工作法、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海岸巡防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法院組織法、公務人員任用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國家安全法（原名稱：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外國人投資條例、有線廣播電視法、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電信法、集會遊行法、貿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科學技術基本法、國防法、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辦事細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共計 48 種法規（詳附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表　我國與「國家安全」有關之 48 種現行法規名稱

序號	法規名稱	序號	法規名稱	序號	法規名稱
1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2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	3	國家安全局組織法
4	國家情報工作法	5	國家安全情報工作統合辦法	6	國家情報蒐研績效評鑑及獎勵辦法
7	國家情報蒐研績效評鑑及獎勵辦法	8	國家情報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9	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
10	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	11	海岸巡防法	1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國防部協調聯繫辦法
13	內政部警政署辦事細則	14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辦事細則	15	國家機密保護法
16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	17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18	法院組織法
19	軍事審判法	20	公務人員任用法	21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22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	23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24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
25	國家安全法	26	入出國及移民法	27	外國人投資條例
28	有線廣播電視法	29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30	電信法
31	集會遊行法	32	貿易法	33	著作權法
34	專利法	35	科學技術基本法	36	國防法
37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辦事細則	3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39	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許可辦法
40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41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42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
43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44	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	45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46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職務或爲其成員許可管理辦法	47	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爲許可辦法	4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再將法規的條文內容中有關「國家安全」一詞，依據紮根理論的進行程序，先依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2 條明定的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國家重大變故再加上其他作概念分類，將可以明確歸類爲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類別者，逕予歸類，至無法歸類於上述者，則將其歸類爲其他，並賦予概念名稱，例如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2 條「國家安全局隸屬於國家安全會議，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及特種勤務之策劃與執行；並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電訊發展室、憲兵司令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所主管之有關國家安全情報事項，負統合指導、協調、支援之責。」並非屬於上揭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因此歸屬於其他類別，並賦予「國家安全情報」概念；再如，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 2 條「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十二、國內、外相關機構之協調聯繫、國際合作、涉外國家安全調查及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事項。……二十、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亦非屬上揭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因此歸屬於其他類別，並賦予「調查、保防」概念；又如，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第 5 條「國家安全維護處設四科，掌理事項如下：一、內亂、外患防制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偵處及考核。二、洩漏國家機密防制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偵處及考核。三、防制境外滲透、社安防護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偵處及考核。四、反恐怖活動、反武器擴散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偵處及考核。五、組織犯罪防制之協同辦理事項。六、國家安全維護工作手冊之編修及資料之建檔、管理。七、其他有關國家安全維護事項。」亦非屬上揭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因此歸屬於其他類別，並賦予「國家安全維護」概念。（詳附錄）

本文透過紮根理論的譯碼程序，運用開放性譯碼、主軸譯碼和選擇性譯碼的演繹和歸納，經過交叉分析、比較的方法，將原始資料（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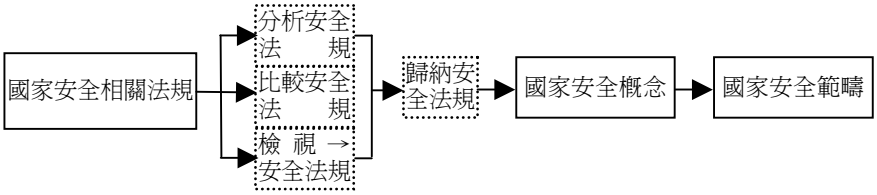
國法規資料庫有「國家安全」字樣的法規）經由分析、比較、檢視以及歸納的方法，將「國家安全」分解成獨立事件、念頭等各個現象，再賦予個別可以代表這些現象的名字，而作成概念化的過程，經過歸類計有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國家重大變故、國家安全情報、調查保防、國家安全維護、廉政、海岸巡防、國家計密維護、政黨違憲解散、訴訟、軍事審判、公務人員任用、通訊監察、入出國管理（入出境）、外僑投資、電信、集會遊行、貿易、著作權、專利、科學研究技術發展等 24 種概念（詳附錄）。

爲了減少概念的數量，同樣藉由分析，比較與檢視的步驟，將相近的概念聚攏成一類，予以範疇化，[9] 並把概念化尚未發展完備的範疇補充整齊，將副範疇與主範疇連結在一起，並檢視其間的關係，經過歸類計有「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政策」以及「國家安全維護」等 3 個主要範疇，其中，「國家安全政策」分爲國防、外交、兩岸關係以及國家重大變故 4 個副範疇，而「國家安全維護」則分爲國家機密保護、人民基本權利限制以及外資限制 3 個副範疇（詳附錄－我國現行法規中的「國家安全」概念及範疇）。上述運用紮根理論方法將原始資料概念化、範疇化，再對原始資料進行交叉檢驗與驗證，冀能將國家安全的法規概念內涵，相關程序如附圖 1。

9 範疇（category）：是一組概念。研究者藉此比較概念而發現它們都指涉同一現象時，就可以把這些概念聚攏成爲同一組概念，而由一個層次較高也較抽象的概念統攝。這種概念即稱爲範疇。徐宗國譯，《質性研究概論》，臺北：巨流，2005，頁 6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圖 1　國家安全法規的概念化及範疇化流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伍、我國現行法規中「國家安全」意涵之分析

本文透過上揭紮根理論的方法，將我國現行法規中有關「國家安全」概念化及範疇化，發現我國「國家安全」法規概念非僅現行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2 條明定的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國家重大變故，尚且包括國家安全情報、調查保防、國家安全維護、廉政、海岸巡防、國家計密維護、政黨違憲解散、訴訟、軍事審判、公務人員任用、通訊監察、入出國管理（入出境）、外僑投資、電信、集會遊行、貿易、著作權、專利、科學研究技術發展等 20 種概念內涵，例如國家安全局組織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情報工作統合辦法等相關法規中的「國家安全」概念實質包含有「國家安全情報」之內涵；又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中「國家安全」概念實質包含有「通訊監察」之內涵、入出國及移民法中「國家安全」概念實質包含有「入出國管理」之內涵。再者，「國家安全」範疇實質包含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政策（副範疇：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國家重大變故）、國家安全維護（副範疇：國家機密保護、人民基本權利限制、外資限制）。其中，國家安全政策（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國家重大變故）可以說是「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家安全」一詞的外顯範疇（explicit category），亦明定在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2 條條文中；而國家安全情報以及國家安全維護（包括國家機密保護、人民基本權利限制、外資限制 3 個副範疇）則屬於「國家安全」一詞的隱含範疇（implicit catego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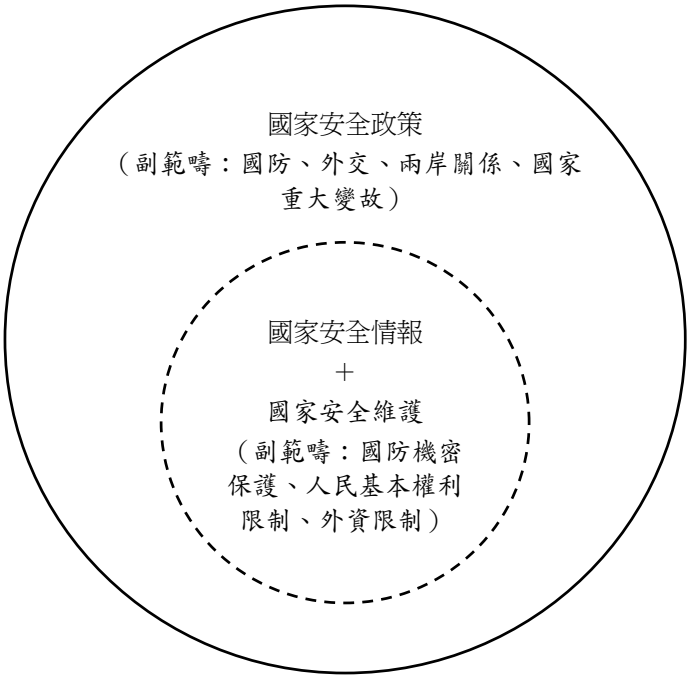
本文研究發現，在我國現行法規中，「國家安全」範疇與上揭軍事戰略學者普遍主張國家安全至少應該涵蓋政治、經濟、軍事、心理等四大面向，或者是以外交、國防、兩岸、經貿事務爲限的看法不盡相同，亦與立法者對於「國家安全」的法定範疇上有所差別，「國家安全」不僅侷限在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2 條規定的「國家安全係指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等有關國家安全政策有關之外顯範疇，尚且包括與人民基本權利有關的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維護（含國家機密保護、人民基本權利限制以及外資限制）範疇。（請參閱附圖 2）

因此，當問題回到本文前言所提的中華民國憲法本文第 53 條規定「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4 項規定「總統爲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二者對於我國行政權的歸屬存有競合疑義的問題時，我們可以發現，我國行政權的歸屬上，因憲法增修條文賦予總統爲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兼以行政院院長是以總統爲主席的國家安全會議之法定出席成員，且「國家安全」範疇實質上不僅僅是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所明定的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尚包括與人民基本權利有關的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以及行政機關得以「國家安全」考量，採取保護國家機密、限制人民及外僑投資等基本權利。而我國總統透過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國家安全局所能運用的國家安全權力，則顯然超過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所明定的外顯專屬權力：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國家重大變故，並且可以透過現行法規及國安體制運作，將總統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權力凌駕行政院長，深入行政院所屬行政體系，而擴及到行政權的範疇。特別是有關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是否因行政權的歸屬而致生行政權與立法權的侵犯，而引生權力分立的問題，則是另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

附圖 2　我國現行法規中之國家安全範疇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陸、結語

本文從紮根理論的方法，針對我國現行法規有關「國家安全」概念及範疇進行探討，主要討論「國家安全」一詞的範疇爲何？本文研究發現，「國家安全」一詞，在我國現行法規中，與通說國家安全包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括政治、經濟、軍事、心理之界說有別。

在我國現行法規中，「國家安全」可以分爲外顯範疇以及隱含範疇，前者是指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明定的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國家安全政策」範疇，後者則是現行法規中所隱含的「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維護」範疇，包括國家情報工作法、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情報工作統合辦法、國家情報蒐研績效評鑑及獎勵辦法、國家情報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等法規中的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以及國家安全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法院組織法、軍事審判法、公務人員任用法等法規而與人民基本權利有關的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維護（含國家機密保護、人民基本權利限制以及外資限制）範疇。

現行憲政體制中，總統除了可以行使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的法定國家安全專屬權力外，憲政實踐上，我國總統亦可透過國安機制的運作以及現行法規的內涵，而將國家安全的範疇延伸到上揭「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維護」的行政權力之中，因此，國家安全會隨總統運用之不同而呈現變動的範疇，影響的不僅僅是我國行政權在憲法本文第 53 條規定「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4 項規定「總統爲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二者對於我國行政權的歸屬的競合，另一方面，「國家安全」的權限爲何？殊值從權力分立理論探討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錄　我國現行法規中的「國家安全」概念及範疇

法規名稱	出　處	條　文　內　容	概念					範疇
			國防	外交	兩岸關係	國家重大變故	其他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 2 條	總統爲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					N/A	N/A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	第 2 條	國家安全會議，爲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 前項所稱國家安全係指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	V	V	V	V		國家安全政策
	第 4 條	國家安全會議之出席人員如下： 一、副總統。 二、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內政部部長、外交部部長、國防部部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參謀總長。 三、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局長。 總統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國家安全會議。					N/A	N/A
	第 5 條	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作爲總統決策之參考。					N/A	N/A
	第 8 條	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國家安全局應受立法院之監督，國家安全局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N/A	N/A
	第 10 條	國家安全會議設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議程之編撰，會議之記錄，及決議案處理之聯繫等事項。 二、關於文書、檔案、出納、事務、資訊及印信典守等事項。 三、關於國家安全之研究事項。					N/A	N/A

* N/A: Not Applicable 不適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法規名稱	出處	條文內容	概念					範疇
			國防	外交	兩岸關係	國家重大變故	其他	
國家安全局組織法	第 2 條	國家安全局隸屬於國家安全會議，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及特種勤務之策劃與執行；並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電訊發展室、憲兵司令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所主管之有關國家安全情報事項，負統合指導、協調、支援之責。 前項有關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之統合指導、協調、支援事項之規定及其相關運作之辦法，由國家安全局另定之。					V 國家安全情報	國家安全情報
	第 3 條	國家安全局設左列各單位掌理有關事項： 一、第一處掌理國際情報工作有關事項。 二、第二處掌理大陸地區情報工作有關事項。 三、第三處掌理臺灣地區安全情報工作有關事項。 四、第四處掌理國家戰略情報研析有關事項。 五、第五處掌理科技情報與電訊安全工作有關事項。 六、第六處掌理密碼及其裝備之管制、研製有關事項。 七、資訊室掌理資訊作業之規劃、執行與資料庫之建立、管理等有關事項。 八、秘書室掌理施政計畫及施政工作之管制、考核與工作報告彙編、一般性綜合業務、公共關係、印信典守、文書處理、檔案管理、資料編譯 及印製等有關事項。 九、總務室掌理庶務、出納、警衛、醫療保健及不屬於各處室之有關事項。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法規名稱	出　處	條　文　內　容	概念					範疇
			國防	外交	兩岸關係	國家重大變故	其他	
	第 17 條	國家安全局爲統合協調國家安全情報工作，得召開國家安全情報協調會報，由國家安全局局長擔任主席，各有關情報治安機關首長出席，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機關人員列席。						
	第 18 條	國家安全局爲統籌全國密碼管制政策及研發等有關事項，並指導、協調、聯繫與密碼保密有關業務之施行，得召開中央密碼管制協調會報，由國家安全局局長擔任主席，各有關機關業務主管出席，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機關人員列席。						
	第 20 條	國家安全局之部分預算得列爲機密，應受立法院秘密審查；其預算編列、執行及決算審查，由有關機關以機密方式處理之。 爲維護國家安全之需要，有緊急調度資金之必要時，國家安全局得經國家安全會議決議、行政院同意後，動用行政院預備金。 前項情事，國家安全局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詳細報告緊急調度預備金之原因及用途。立法院不同意時，應立即歸墊並爲必要之處置。						
國家情報工作法	第 1 條	爲規範、監督、統合國家情報工作，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並保障人民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情報工作及其監督，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爲國家安全局。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情報機關：指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法規名稱	出處	條文內容	概念					範疇
			國防	外交	兩岸關係	國家重大變故	其他	
		二、情報工作：指情報機關基於職權，對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所進行之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應用保防、偵防、安全管制等措施，反制外國或敵對勢力對我國進行情報工作之行爲，亦同。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於其主管之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視同情報機關。						
	第 6 條	情報工作之執行，應兼顧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之保障，並以適當之方法爲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第 7 條	情報機關應就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下列資訊進行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 一、涉及國家安全或利益之大陸地區或外國資訊。 二、涉及內亂、外患、洩漏國家機密、外諜、敵諜、跨國性犯罪或國內外恐怖份子之滲透破壞等資訊。 三、其他有關總體國情、國防、外交、兩岸關係、經濟、科技、社會或重大治安事務等資訊。 情報機關蒐集資訊，必要時得採取秘密方式爲之，包括運用人員、電子偵測、通(資)訊截收、衛星偵蒐(照)、跟監、錄影(音)及向有關機關(構)調閱資料等方式，並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法規名稱	出處	條文內容	概念					範疇
			國防	外交	兩岸關係	國家重大變故	其他	
	第 13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在維護國家安全利益之必要範圍內，配合協助情報工作之執行；其應配合之事項及程序，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相關機關定之，並送立法院備查。						
	第 18 條	情報機關於獲取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時，應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其涉及社會治安之重大事件或重大災難者，除依法處理外，應即送交主管機關。 前項彙送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各情報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爲瞭解情報機關獲取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之執行情形，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工作督訪，並辦理績效評鑑及獎勵；其績效評鑑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各情報機關定之。						
國家安全情報工作統合辦法	第 2 條	國家安全情報工作統合之事項，指國際情報、大陸（含香港、澳門）地區情報、臺灣地區安全情報及其他重大情報之指導、蒐集、處理與運用等相關事項。						
	第 4 條	本局爲統合協調情報工作，得召開國家安全情報協調會報，各機關首長出席，必要時，並並得邀請其他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列席。 國家安全情報協調會報所作成之協議，各出席或列席之機關應確實執行。 前項執行情形，本局應以書面定期向國家安全會議主席提出報告。						
	第 5 條	各機關爲執行國家安全情報工作所定之年度計畫、臨時性重要計畫及執行成效檢討，本局備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法規名稱	出處	條文內容	概念					範疇
			國防	外交	兩岸關係	國家重大變故	其他	
	第 6 條	各機關執行國家安全情報工作，應依據本辦法第二條所定範圍及訂訂頒之情蒐指導要項蒐集情資，並適時回報。 各機關蒐獲涉及重大之社會治安事件、危安預警及災難等情資，除依法處理外，應同時報送本局。						
	第 9 條	各機關執行國定安情報工作所制（訂）定、修正之相關法令，應先徵詢各相關機關意見，並得於國家安全情報協調會報討論。						
	第 10 條	爲有效統合國家安全情報工作，各機關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第 11 條	本局爲協助各機關遂行國家安全情報工作，得提供下列必要之支援： 一、爲執行通關情報工作所需之情報。 二、情報幹部教育訓練。 三、相關特定技術諮詢、特種裝備器材及專業技術人力。 四、受委託執行工作所需經費。 五、其他與執行國家安全情報工作有關者。						
國家情報蒐研績效評鑑及獎勵辦法	第 6 條	主管機關對情報機關彙送之情報資訊應依其關係國家安全或利益之程度、內容正確性、參考價值及蒐報時效等，逐件評核適當之分數，並將每月評分結果於次月十日前通知情報機關。						
	第 8 條	情報機關蒐獲重大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情報資訊，致能防止或減少國家安全或利益危害之發生者，得由主管機關適時以個案方式辦理獎勵。 前項已辦理獎勵之個案，不併列定期評鑑之績效。但應列入各該情報機關之績效評鑑報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法規名稱	出　處	條　文　內　容	概念					範疇
			國防	外交	兩岸關係	國家重大變故	其他	
國家情報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第 2 條	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國家情報專業獎章： 一、從事或協助情報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對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著有功蹟者。 二、從事或協助保防、偵防、安全管制，反制外國或敵對勢力對我國進行情報工作，著有功蹟者。 三、策訂國家情報工作重要計畫、政策及推動相關工作，著有功蹟者。 四、及時蒐報或發覺影響國家安全及利益之重大治安預警情資或線索，致能有效防制，著有功蹟者。 五、執行情報工作，致受傷、殘障、死亡或喪失人身自由足資矜式者。 六、其他對國家情報工作或對維護國家安全有重要貢獻足資矜式者。						
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	第 2 條	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內亂防制事項。二、外患防制事項。三、洩漏國家機密防制事項。四、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事項。五、重大經濟犯罪防制事項。六、毒品防制事項。七、洗錢防制事項。八、電腦犯罪防制、資安鑑識及資通安全處理事項。九、組織犯罪防制之協同辦理事項。十、國內安全調查事項。十一、機關保防業務及全國保防、國民保防教育之協調、執行事項。十二、國內、外相關機構之協調聯繫、國際合作、涉外國家安全調查及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事項。十三、兩岸情勢及犯罪活動資料之蒐集、建檔、研析事項。十四、國內安全及犯罪調查、防制之					V 調查、保防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法規名稱	出處	條文內容	概念					範疇
			國防	外交	兩岸關係	國家重大變故	其他	
		諮詢規劃、管理事項。十五、化學、文書、物理、法醫鑑識及科技支援事項。十六、通訊監察及蒐證器材管理支援事項。十七、本局財產、文書、檔案、出納、庶務管理事項。十八、本局工作宣導、受理陳情檢舉、接待參觀、新聞聯繫處理、為民服務及其他公共事務事項。十九、調查人員風紀考核、業務監督與查察事項。二十、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第 3 條	本局設國家安全維護處、廉政處、經濟犯罪防制處、毒品防制處、洗錢防制處、資通安全處、國內安全調查處、保防處、國際事務處、兩岸情勢研析處、諮詢業務處、鑑識科學處、通訊監察處、督察處、總務處及公共事務室，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N/A	
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	第 5 條	國家安全維護處設四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內亂、外患防制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偵處及考核。 二、洩漏國家機密防制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偵處及考核。 三、防制境外滲透、社安防護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偵處及考核。 四、反恐怖活動、反武器擴散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偵處及考核。 五、組織犯罪防制之協同辦理事項。 六、國家安全維護工作手冊之編修及資料之建檔、管理。 七、其他有關國家安全維護事項。				V	V 國家安全維護	國家安全維護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法規名稱	出　處	條　文　內　容	概念					範疇
			國防	外交	兩岸關係	國家重大變故	其他	
	第 6 條	廉政處設五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貪瀆、賄選案件調查及預防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考核事項。 二、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與廉政相關之調查事項。 三、其他有關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事項。					V 廉政	
海岸巡防法	第 1 條	爲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					V 海岸巡防	國家安全情報
	第 4 條	巡防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安全維護事項。 二、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事項。 三、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 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 四、海域及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事項。 五、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及安全情報之調查處理事項。 六、海洋事務研究發展事項。 七、執行事項： ㈠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事項。 ㈡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事項。 ㈢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事項。 ㈣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事項。 八、其他有關海岸巡防之事項。 前項第五款有關海域及海岸巡防國家安全情報部分，應受國家安全局之指導、協調及支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法規名稱	出處	條文內容	概念					範疇
			國防	外交	兩岸關係	國家重大變故	其他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國防部協調聯繫辦法	第 7 條	海巡署及國防部應相互合作，密切協調，彼此提供影響海域、海岸安全之預警、雷情及滲透情資等資料，共同維護國家安全。						
內政部警政署辦事細則	第 16 條	保防室職掌如下： 一、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保防工作之規劃、督導、考核事項。 二、社會保防工作之規劃、督導、考核事項。 三、偵防內亂、外患及危害國家安全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事項。 四、社會治安調查之研究、規劃、指導、蒐集及處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保防業務事項。					V 保防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辦事細則	第 8 條	保防室之職掌如左： 一、機關保防工作之規劃、督導、考核事項。 二、社會保防工作之規劃、督導、考核事項。 三、偵防內亂、外患及危害國家安全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事項。 四、社會治安調查之研究、規劃、指導、蒐集、處理事項。 五、本總隊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六、危害或破壞事件之預防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 七、其他有關保防業務事項。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法規名稱	出　處	條　文　內　容	概念					範疇
			國防	外交	兩岸關係	國家重大變故	其他	
國家機密保護法	第 1 條	爲建立國家機密保護制度，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特制定本法。					V 國家機密保護	國家安全維護（副範疇：國家機密保護）
	第 2 條	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爲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						
	第 4 條	國家機密等級區分如下： 一、絕對機密：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非常重大損害之事項。 二、極機密：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重大損害之事項。 三、機密：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事項。						
	第 12 條	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不適用前條及檔案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前項國家機密之核定權責，依第七條之規定。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 2 條	本法所定國家機密之範圍如下： 一、軍事計畫、武器系統或軍事行動。 二、外國政府之國防、政治或經濟資訊。 三、情報組織及其活動。 四、政府通信、資訊之保密技術、設備或設施。 五、外交或大陸事務。 六、科技或經濟事務。 七、其他爲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者。						
	第 6 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重大損害，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中斷或破壞我國與他國軍事交流、軍事合作或軍事協定之推展。 二、使單一軍（兵）種或作戰區聯合作戰遭受挫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法規名稱	出處	條文內容	概念					範疇
			國防	外交	兩岸關係	國家重大變故	其他	
		三、危害從事或協助從事情報工作人員之身家安全，或中斷、破壞情報組織之運作。 四、使政府通信、資訊之保密技術、設備、設施遭受破解或破壞。 五、中斷或破壞與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協議或談判。 六、嚴重不利影響我國與邦交國之外交關係或友好國家之實質關係。 七、破壞我國在重要國際組織享有之會員地位或重大權益。 八、破壞洽談中之建交案、條約案、協定案或加入國際組織案。 九、中斷或破壞我國與他國經貿之諮商、協議、談判或合作事項。 十、其他使國家安全或利益相關政務發展產生嚴重影響之情形。						
	第 7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損害，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有利他國或減損我國情報蒐集、研析、處理或運用。 二、減損整體國防武力，或破壞建軍備戰工作推展。 三、使作戰部隊、重要軍事設施或主要武器裝備之安全遭受損害。 四、不利影響與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交流活動。 五、不利影響與邦交國之外交關係或友好國家之實質關係。 六、妨礙洽談中之建交案、條約案、協定案、諮商案、合作案或加入國際組織案。 七、其他使國家安全或利益相關政務發展產生影響之情形。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法規名稱	出　處	條　文　內　容	概念					範疇
			國防	外交	兩岸關係	國家重大變故	其他	
	第 30 條	原核定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爲使用國家機密之同意或不同意，應以書面爲之，並註明同意使用之內容、範圍、目的或不同意之理由。 原核定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不同意： 一、有具體理由足以說明須使用國家機密之機關使用後，將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以下略）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第 31 條	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如認該政黨之行爲已足以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而有必要時，於判決前得依聲請機關之請求，以裁定命被聲請政黨停止全部或一部之活動。					V 政黨違憲解散	國家安全維護（副範疇：人民基本權利限制）
法院組織法	第 86 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					V 訴訟	
軍事審判法	第 37 條	軍事法庭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危害證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時，得不予公開。 軍事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 前項情形，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					V 軍事審判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4 條	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					V 公務人員任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法規名稱	出處	條文內容	概念					範疇
			國防	外交	兩岸關係	國家重大變故	其他	
		前項人員之品德及忠誠，各機關應於任用前辦理查核。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得辦理特殊查核；有關特殊查核之權責機關、適用對象、規範內涵、辦理方式及救濟程序，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第 3 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品德及忠誠之查核，指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負責切實調查，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及於擬任人員具結書具結確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依另定之查核辦法切實辦理。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係指擔任附表表列職務一覽表之公務人員。						
	第 3 條	依前條應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之查核項目如下：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與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有密切聯繫接觸者。 二、未經許可或授權，曾與外國情治單位、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或其代表機構聯繫接觸者。但國際場合必要接觸且事後即循規定程序報備者，不在此限。 三、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者。（以下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法規名稱	出處	條文內容	概念					範疇
			國防	外交	兩岸關係	國家重大變故	其他	
		各機關擬任人員經特殊查核，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審酌其情節及擬任職務之性質，交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查，報請機關首長核定；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應不得任用爲前條所定職務，但可擔任前條以外之職務。						
	第 4 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報請首長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外，其餘人員應由各該機關人事機構或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報請首長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 法務部調查局辦理前項特殊查核，有關機關應配合協助辦理。 因從事情報工作，需要身分保密者，其查核作業，由主管機關協調法務部調查局辦理。 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特殊查核，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國家安全及當事人權益之維護，以適當方法爲之。						
	第 6 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要求當事人詳實填具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第 1 條	爲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					V 通訊監察	
	第 2 條	通訊監察，除爲確保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者外，不得爲之。 前項監察，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爲之。						
	第 5 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法規名稱	出處	條文內容	概念					範疇
			國防	外交	兩岸關係	國家重大變故	其他	
		一、最輕本刑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條之罪。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 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之罪。（以下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法規名稱	出處	條文內容	概念					範疇
			國防	外交	兩岸關係	國家重大變故	其他	
	第 7 條	爲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而有監察下列通訊，以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之必要者，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得核發通訊監察書。 一、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內之通訊。 二、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跨境之通訊。 三、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外之通訊。					V 通訊監察	V 國家安全情報
	第 9 條	第七條第一項所稱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工作人員如下： 一、爲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從事秘密情報蒐集活動或其他秘密情報活動，而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教唆或幫助他人爲之者。 二、爲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從事破壞行爲或國際或跨境恐怖活動，或教唆或幫助他人爲之者。 三、擔任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之官員或受僱人或國際恐怖組織之成員者。						
	第 10 條	依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僅作爲國家安全預警情報之用。但發現有第五條所定情事者，應將所得資料移送司法警察機關、司法機關或軍事審判機關依法處理。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	第 6 條	執行機關執行通訊監察時，如發現有危害國家安全情事者，應將相關資料移送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					V 通訊監察	國家安全維護（副範疇：人民基本權利限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法規名稱	出處	條文內容	概念					範疇
			國防	外交	兩岸關係	國家重大變故	其他	
	第 9 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指國家安全局。					N/A	N/A
國家安全法（原名稱：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	第 1 條	爲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特制定本法。					N/A	
	第 3 條	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入出境。 人民申請入出境，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因案通緝中或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者。二、有事實足認爲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但曾於臺灣地區設籍，在民國三十八年以後未在大陸地區設籍，現居住於海外，而無事實足認爲有恐怖或暴力之重大嫌疑者，不在此限。三、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入出境者。 前項不予許可，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附記不服之救濟程序。					V 入出境	國家安全維護（副範疇：人民基本權利限制）
	第5-1 條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違反第二條之一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N/A	N/A
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 1 條	爲統籌入出國管理，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權；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特制定本法。					V 入出國管理	國家安全維護（副範疇：人民基本權利限）
	第 5 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但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國。					V 入出國管理	
	第 6 條	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V 入出國管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法規名稱	出　處	條　文　內　容	概念					範疇
			國防	外交	兩岸關係	國家重大變故	其他	
		二、通緝中。 三、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國。 四、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 （以下略）						
	第 11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一、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以下略）					V 入出國管理	
	第 13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廢止其停留許可： 一、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以下略）					V 入出國管理	
外國人投資條例	第 7 條	下列事業禁止投資人投資： 一、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國民健康有不利影響之事業。（以下略）					V 外僑投資	國家安全維護（副範疇：外資限制）
有線廣播電視法	第 23 條	對於有外國人投資之申請籌設、營運有線廣播電視案件，中央主管機關認該外國人投資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者，得不經審議委員會之決議，予以駁回。					V 外僑投資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第 7 條	下列事業禁止投資人投資： 一、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國民健康有不利影響之事業。（以下略）					V 外僑投資	國家安全維護（副範疇：人民基本權利限制）
電信法	第 22 條	電信事業非依法律，不得拒絕電信之接受及傳遞。但對於電信之內容顯有危害國家安全或妨害治安者，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遞。					V 電信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法規名稱	出處	條文內容	概念					範疇
			國防	外交	兩岸關係	國家重大變故	其他	
	第 25 條	電信事業對下列通信應予優先處理： 一、於發生天災、事變或其他緊急情況或有發生之虞時，爲預防災害、進行救助或維持秩序之通信。 二、對於陸、海、空各種交通工具之遇險求救及飛航氣象等交通安全之緊急通信。 三、爲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有緊急進行必要之其他通信。						
	第 49 條	爲保障國家安全及維持電波秩序，製造、輸入、設置或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須經交通部許可;其所製造、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號及數量，須報請交通部備查。						
集會遊行法	第 11 條	申請室外集會、遊行，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予許可： 一、違反第六條或第十條規定者。 二、有明顯事實足認爲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者。（以下略）					V 集會遊行	
貿易法	第 5 條	基於國家安全之目的，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禁止或管制與特定國家或地區之貿易。但應於發布之日起一個月內送請立法院追認。					V 貿易	
	第 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暫停特定國家或地區或特定貨品之輸出入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一、天災、事變或戰爭發生時。 二、危害國家安全或對公共安全之保障有妨害時。（以下略）						
	第 13 條	爲確保國家安全，履行國際合作及協定，加強管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輸出入及流向，以利引進高科技貨品之需要，其輸出入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非經許可不得輸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法規名稱	出　處	條　文　內　容	概念					範疇
			國防	外交	兩岸關係	國家重大變故	其他	
		二、經核發輸入證明文件者，非經許可不得變更進口人或轉往第三國家、地區。 三、應據實申報用途，非經核准不得擅自變更。（以下略）						
著作權法	第80-2條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之。 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爲公眾提供服務。 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爲維護國家安全者。（以下略）					V 著作權	
專利法	第 36 條	專利專責機關接到發明專利申請文件後，經審查認爲無不合規定程式，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自申請日起十八個月後，應將該申請案公開之。 專利專責機關得因申請人之申請，提早公開其申請案。 發明專利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公開： 一、自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內撤回者。 二、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者。（以下略）					V 專利	
	第 50 條	發明經審查有影響國家安全之虞，應將其說明書移請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諮詢意見，認有秘密之必要者，其發明不予公告，申請書件予以封存，不供閱覽，並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代理人及發明人。 申請人、代理人及發明人對於前項之發明應予保密，違反者，該專利申請權視爲拋棄。 保密期間，自審定書送達申請人之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法規名稱	出處	條文內容	概念					範疇
			國防	外交	兩岸關係	國家重大變故	其他	
		起爲期一年，並得續行延展保密期間每次一年，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專利專責機關應諮詢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無保密之必要者，應即公告。就保密期間申請人所受之損失，政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						
科學技術基本法	第 6 條	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評選或審查應附理由。其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得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前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要件、期限、範圍、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資助機關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及相關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統籌規劃訂定；各主管機關並得訂定相關法規命令施行之。					V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	
國防法	第 2 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發揮整體國力，建立國防武力，達成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之目的。	V					國家安全政策
	第 5 條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服膺憲法，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以確保國家安全。	V					
	第 9 條	總統爲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國防大政方針，或爲因應國防重大緊急情勢，得召開國家安全會議。	V					
	第 21 條	國防兵力應以確保國家安全之需要而定，並依兵役法令獲得之。 爲維持後備力量，平時得依法召集後備軍人，施以教育訓練。	V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法規名稱	出　處	條　文　內　容	概念					範疇
			國防	外交	兩岸關係	國家重大變故	其他	
國防部總政戰局辦事細則	第 6 條	心理作戰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國家安全機制有關心理戰略決策制訂與研討。（以下略）	V 心理作戰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9 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以下略）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V			
	第 18 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一、未經許可入境者。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者。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四、有事實足認爲有犯罪行爲者。五、有事實足認爲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以下略）			V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爲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			V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法規名稱	出處	條文內容	概念					範疇
			國防	外交	兩岸關係	國家重大變故	其他	
		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第 33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爲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許可：一、所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爲成員，未經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者。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利益之虞或基於政策需要，經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者。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爲其成員，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爲。			V			
	第33-1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爲下列行爲：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爲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爲。（以下略）			V			
	第 35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爲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			V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法規名稱	出處	條文內容	概念					範疇
			國防	外交	兩岸關係	國家重大變故	其他	
		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						
	第79-1條	受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逾越委託範圍，致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利益者，處行為負責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V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第 6 條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起迄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間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致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且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得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 前項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 一、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二、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虞。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之程序及審查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V			
	第 17 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得逕行強制其出境之情形如下：一、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二、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V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法規名稱	出處	條文內容	概念					範疇
			國防	外交	兩岸關係	國家重大變故	其他	
	第 20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不包括下列人員: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受聘擔任學術研究機構、專科以上學校及戲劇藝術學校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博士後研究、研究講座、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專家、客座教師。二、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機關（構），不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聘僱人員。			V			
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許可辦法	第 5 條	臺灣地區財團法人研究機構、農業、工業、礦業、營造業或技術服務業，因研究開發或產業發展特殊需要，須引進大陸地區產業技術者，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以不妨害國家安全及經濟發展爲限。			V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第 16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一、有事實足認爲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者。			V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第 14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一、未經許可入境或未經查驗入境。二、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十二、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以下略）			V			
	第 34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一、未經許可入境或未經查驗入境。二、依親對象死亡。但申請人未再婚且已長期居留，連續五年每年在臺灣地區			V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法規名稱	出處	條文內容	概念					範疇
			國防	外交	兩岸關係	國家重大變故	其他	
		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以上者，不在此限。……十二、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以下略）			V			
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	第 10 條	大陸地區人民接受面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一、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面談。二、其臺灣地區配偶未接受或未通過訪談。……六、經查有影響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虞。（以下略）			V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第 20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者。二、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者。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者。			V			
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	第 6 條	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或備查：一、影響國家安全。二、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三、違反國際條約、協定之義務。四、侵害智慧財產權。五、違反勞動基準法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尚未解決者。六、破壞國家形象。			V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第 4 條	對於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各機關（構）或受託團體、機構，應依人員異動、業務調整狀況及本條例第九條第五項、國家機密保護法、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隨時進行檢討，列冊函送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			V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法規名稱	出處	條文內容	概念					範疇
			國防	外交	兩岸關係	國家重大變故	其他	
	第 5 條	臺灣地區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人員，符合第六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者，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職員（含人事、主計）、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無軍籍軍訓教官、社會教育機構聘任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聘任之研究人員及中央研究院之行政及技術人員，不在此限。			V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職務或為其成員許可管理辦法	第 6 條	各該主管機關審查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申請案，應審酌下列事項：一、各部會相關政策或大陸政策之需要。二、國家發展之需要。三、臺灣地區之產業健全發展或經營。四、有無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虞。（以下略）			V			
	第 7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本辦法之申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一、申請書或檢附之證明文件，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二、各該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徵詢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專業團體之意見後，認有不應許可之事由。三、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利益或有違反政策需要之虞。			V			
	第 10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依本辦法規定取得許可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得定三年以下期間，不受理其申請案件：一、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二、從事妨害國家安全、利益之活動或有違反相關政策之情事。（以下略）			V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法規名稱	出　處	條　文　內　容	概念					範疇
			國防	外交	兩岸關係	國家重大變故	其他	
	第 12 條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所屬人員，屬於第二條第二項公告應經許可始得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爲其成員之適用對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一、所屬人員離職赴大陸地區擔任職務或爲其成員，而有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爲之虞。二、所屬人員經派遣至大陸地區後，違反契約約定轉任大陸地區相關職務或爲成員。三、所屬人員違反契約約定與業務相關之保密或競業禁止義務。			V			
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爲許可辦法	第 4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許可之投資、技術合作或貿易行爲，其所衍生之相關商業行爲，不適用本辦法。 申請人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主管機關應依據國家安全及經濟發展之考量審查之；其審查原則，由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V			
	第 7 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一、申請書記載內容或檢附之文件有隱匿或虛僞不實者。二、有妨礙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爲者。三、應具備一定資格或須經特許或許可從事之行業始得申請者，其資格或特許或許可經撤銷、廢止或除名者。			V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	第 8 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項目，以符合下列條件者爲限：一、不危害國家安全。（以下略）			V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李炳南，2001，《九七修憲記實》，臺北：世新大學出版中心。

林子儀等，2009，《憲法—權力分立》，臺北：新學林書局。

林正義，1999，〈國家安全會議定位及功能調整居芻議〉，收錄於《國家發展論壇》，第 2 期。

胡　佛，1998，《政治結構與政府體制》，臺北：三民書局。

翁明賢，1998，《跨世紀國家安全戰略》，臺北：麥田出版社。

翁明賢，2002，〈我國國防戰略前瞻規劃〉，收錄於《台海安全與國防戰略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臺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徐宗國譯，1997，《質性研究概論》，臺北：巨流出版社。

陳新民，2001，《中華民國憲法釋論》，臺北：自版。

陳福成，1997，〈鈕先鍾訪談實錄〉，收錄於《國家安全概論》，臺北：臺灣大學軍訓室。

陳福成，2000，《國家安全與戰略關係》，臺北：時英出版社。

張中勇，2002，〈我國「國家安全」定義應如何界定〉，收錄於《「國家安全」定義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家安全會議。

國家發展會議秘書處，1996，《國家發展會議憲政體制與政黨政治議題分析資料》，臺北：內政部。

蕭文生，2008，《國家法 I.國家組織篇》，臺北：元照出版公司。

二、外文部份

Baldwin, D. A., 1997, The Concept of Security,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2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Glaser, B. G. & Strauss, A. L., 1967, The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 strategies for qualitative research,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Glaser, B. G., 1978, Theoretical Sensitivity, San Francisco: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Glaser, B. G., 1992, Basics of Grounded Theory Analysis, Mill Valley: Sociology Press.

Glaser, B. G. ed., 1993, Examples of Grounded Theory, Mill Valley: Sociology Press.

Lippman, W., 1943, U.S. Foreign Policy, Boston.

Strauss, A. L. & Corbin, J. M., 1997, Grounded Theory in Practice,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Tuchman, J., 1989, Redefining Security, Foreign Affairs, 68.

Wolfers, A., 1952, “National Security” as an Ambiguous Symbol,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6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he Concept of "National Security" in Taiwan's Laws and Regulations

Cheng-Tsai Yu

Abstract

The uses of "national security" are easily found in Taiwan's Laws and Regulations, but its meaning is quite ambiguous. The only definition of "national security" we can find is in the Article 2 of the Act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which writes' the "national security" are those concerning National Defense Affairs, Foreign Affairs, Cross-Straight Affairs and nation-wide severe calamities'. In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examined the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Ministry of Justice, by using the Grounded Theory to check the meaning of "national security" in Taiwan's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this article, we conclude that there are two different concept of "national security", one is the explicit category which the meaning is the same with the Article 2 of the Act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the other one is its implicit category which imply that the national security also includes national security intelligence and national security maintenance. In Taiwan's constitutional practice, Taiwan's president can not only executive his power according to the explicit national security powers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but also use the implicit national security powers by using other national security organizations.

Keywords: national security, national defense affairs, foreign affairs, cross-straight affairs, nation-wide severe calamitie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